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

上訴人 曾正好
訴訟代理人 戴榮聖律師
林李達律師

被上訴人 曾錦元
曾錦順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
被上訴人 曾錦成
曾詹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繼承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家上字第10、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伊父曾清水於民國96年11月16日死亡，兩造及訴外人曾鳳嬌均為曾清水之繼承人，曾鳳嬌拋棄繼承，伊則未拋棄繼承。詎被上訴人曾詹娥私刻伊之印章，偽造伊名義聲請拋棄繼承（下稱系爭拋棄繼承）。伊於97年3月25日收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通知，始知該情事，乃具狀聲明異議，經高雄地院97年度繼字第325號拋棄繼承權事件（下稱拋棄繼承事件）受理。

(二)伊雖於97年7月7日拋棄繼承事件審理時，就法官詢問：倘被上訴人曾錦元、曾錦順、曾錦成（下稱曾錦元3人）將伊可繼承取得部分，由曾詹娥取得等情，表示同意而撤回聲明異議。惟嗣後發現曾錦元3人未履行，故伊未拋棄繼承權，得訴請回復繼承權。

01 (三)縱認伊於97年7月7日拋棄繼承，兩造於該日成立分割協議，
02 惟被上訴人未履行分割協議，伊已解除分割協議，繼承權仍
03 存在。

04 (四)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146條、第259條規定，求為
05 命被上訴人塗銷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不
06 動產「二審請求」欄所示登記（下稱塗銷繼承登記聲明）；
07 附表編號18至21所示遺產由兩造共同共有（下稱共同共有聲
08 明，係於原審所追加；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載）。

09 二、被上訴人抗辯：

10 (一)曾錦元、曾錦順係以：上訴人於97年7月7日拋棄繼承，兩造
11 達成分割協議。惟該分割協議未限制曾詹娥處分取得之財
12 產。嗣於辦理繼承登記時，曾詹娥直接依不動產登記現況贈
13 與曾錦元3人，未違反分割協議。

14 (二)曾詹娥則以：兩造成立分割協議後，伊得將繼承所得遺產，
15 處分登記予曾錦元3人。

16 (三)曾錦成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上訴人請求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
18 追加共同共有聲明，理由如下：

19 (一)依兩造之不爭執事項，及附表所示不動產登記謄本、財政部
20 高雄國稅局遺產總額明細表、原審100年度上訴字第938
21 號、本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486號刑事判決等件觀之，可見
22 兩造為曾清水之繼承人，附表編號1至17之遺產分割登記為
23 被上訴人所有，且曾詹娥未得上訴人授權，偽造其印章，於
24 97年1月15日辦理系爭拋棄繼承。又上訴人於同年4月9日具
25 狀向高雄地院聲明異議，表示其無拋棄繼承之意。

26 (二)無權代理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係效力未定之
27 法律行為，得經本人之承認，而對於本人發生效力，此觀民
28 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自明。上開規定，於未經本人同意代行
29 簽名，事後經本人同意之情形，亦應類推適用。拋棄繼承事
30 件於97年7月7日之筆錄載明：「（法官：如果本件你（指上
31 訴人）還是拋棄繼承，但曾錦成、曾錦順、曾錦元承諾你可

01 以繼承遺產的部分，日後遺產分割時全部由母親繼承，不必
02 分給他們，你就撤回97年4月9日聲明異議狀，這樣可以
03 嗎？）曾正好：這樣我同意。曾錦元：同意、曾錦順：同
04 意、曾錦成：同意」，且兩造均在筆錄簽名（下稱系爭筆
05 錄），該事件承審法官即宣示異議撤回。職是，上訴人業於
06 當日承認曾詹娥未經授權所為系爭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即
07 溯及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且上訴人不得以曾錦元3人嗣後
08 未履行承諾，主張其未拋棄繼承。

09 (三)於上訴人拋棄繼承後，曾清水之繼承人僅餘被上訴人，其等
10 同意將上訴人原可繼承遺產部分，改由曾詹娥繼承，即另成
11 立遺產分割協議。至上訴人已非繼承人，不得以曾錦元3人
12 未履行分割協議，解除該協議。

13 (四)從而，上訴人求為塗銷繼承登記聲明、公同共有聲明，均為
14 無理由，不應准許。

15 四、本院判斷：

16 (一)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係效力未定之
17 法律行為，固得經本人承認而對於本人發生效力。惟本人如
18 已為拒絕承認，該無權代理行為即確定的對於本人不生效
19 力，縱本人事後再為承認，亦不能使該無權代理行為對於本
20 人發生效力。而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
21 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
22 項、第2項規定自明。是繼承權之拋棄，乃繼承人於法定期
23 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屬消滅繼承效力之單
24 獨行為。倘該繼承人未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自無消滅其
25 繼承效力可言。

26 (二)曾詹娥未得上訴人授權，偽造其印章，於97年1月15日辦理
27 系爭拋棄繼承；上訴人於同年4月9日具狀向高雄地院聲明異
28 議，表示其無拋棄繼承之意等情，既為原審所認定。而曾清
29 水於96年11月16日死亡，似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上訴人既已
30 具狀聲明其無拋棄繼承之意，依上說明，縱類推適用無權代
31 理之規定，上訴人於是時已明示其拒絕承認拋棄繼承之旨，

01 是否未使曾詹娥偽刻印章並代為拋棄繼承之效力未定行為，
02 已確定不生效力？能否再因上訴人於97年7月7日（知悉其得
03 繼承逾3個月）撤回異議之聲明，而認其所為係承認系爭拋
04 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可溯及生效，並對上訴人發生效力？即
05 待釐清。況原審並未認定曾詹娥所為聲請，究係「無權代理
06 人所為之效力未定法律行為」，或「未經上訴人同意代行簽
07 名行為」之事實及其依憑。上訴人復一再主張：伊無拋棄繼
08 承之意欲與行為，曾詹娥偽造伊之名義聲請系爭拋棄繼承，
09 係當然無效等語（見一審重家繼訴字第10號卷(一)5頁，卷(二)3
10 75、383、387、391、397、411、491頁，原審108年度重家
11 上字第10號卷(一)111頁），則系爭拋棄繼承能否類推適用無
12 權代理之承認規定？亦非無疑義，此攸關上訴人之繼承權是
13 否因拋棄而消滅，自應調查審認。原審見未及此，逕以系爭
14 筆錄記載，推認上訴人得於97年7月7日「承認」系爭拋棄繼
15 承之意思表示，進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除適用上開規
16 定及說明不當外，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17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即有理由。又上訴
18 人依民法第767條、第25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追加共同共
19 有聲明，似欠缺一貫性而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案經發
20 回，併請注意闡明及之。

21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22 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5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6 法官 陳 麗 芬

27 法官 方 彬 彬

28 法官 蔡 和 憲

29 法官 鍾 任 賜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